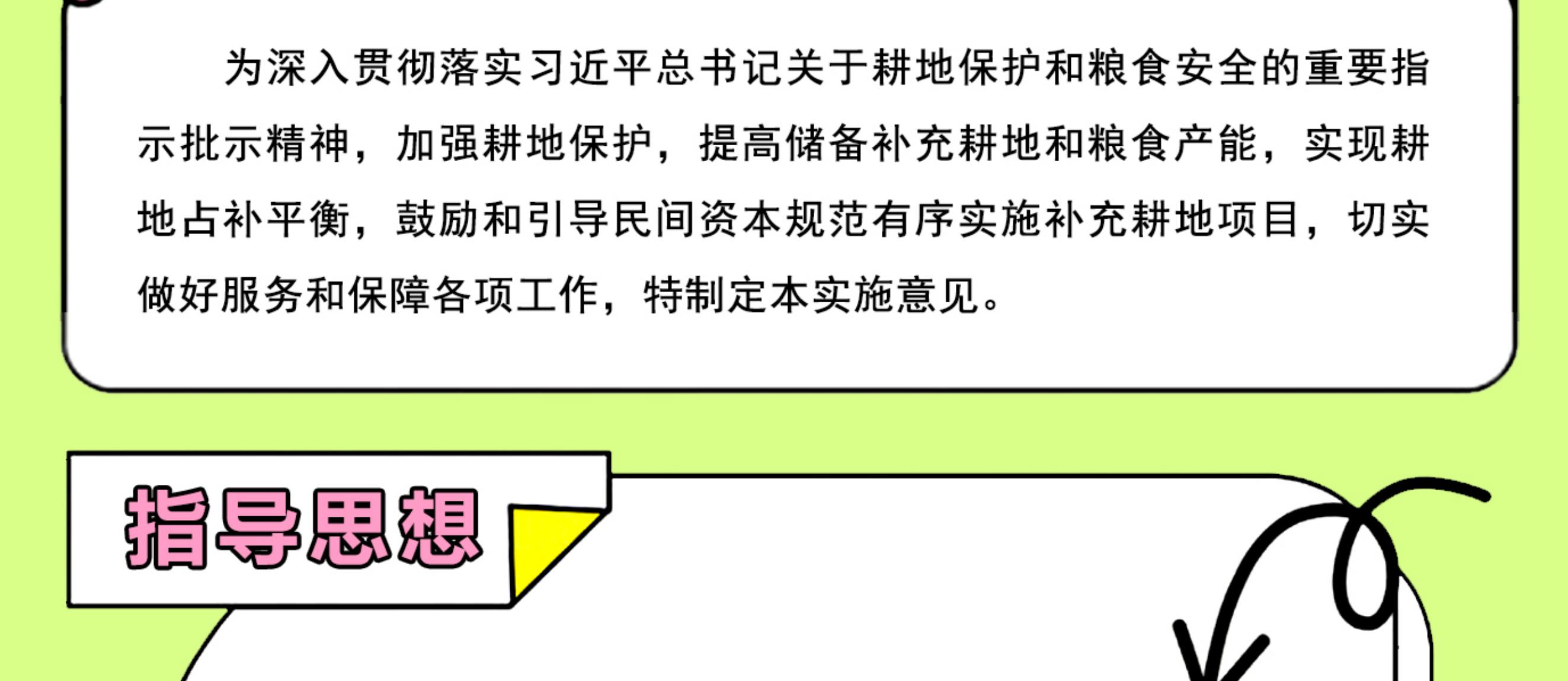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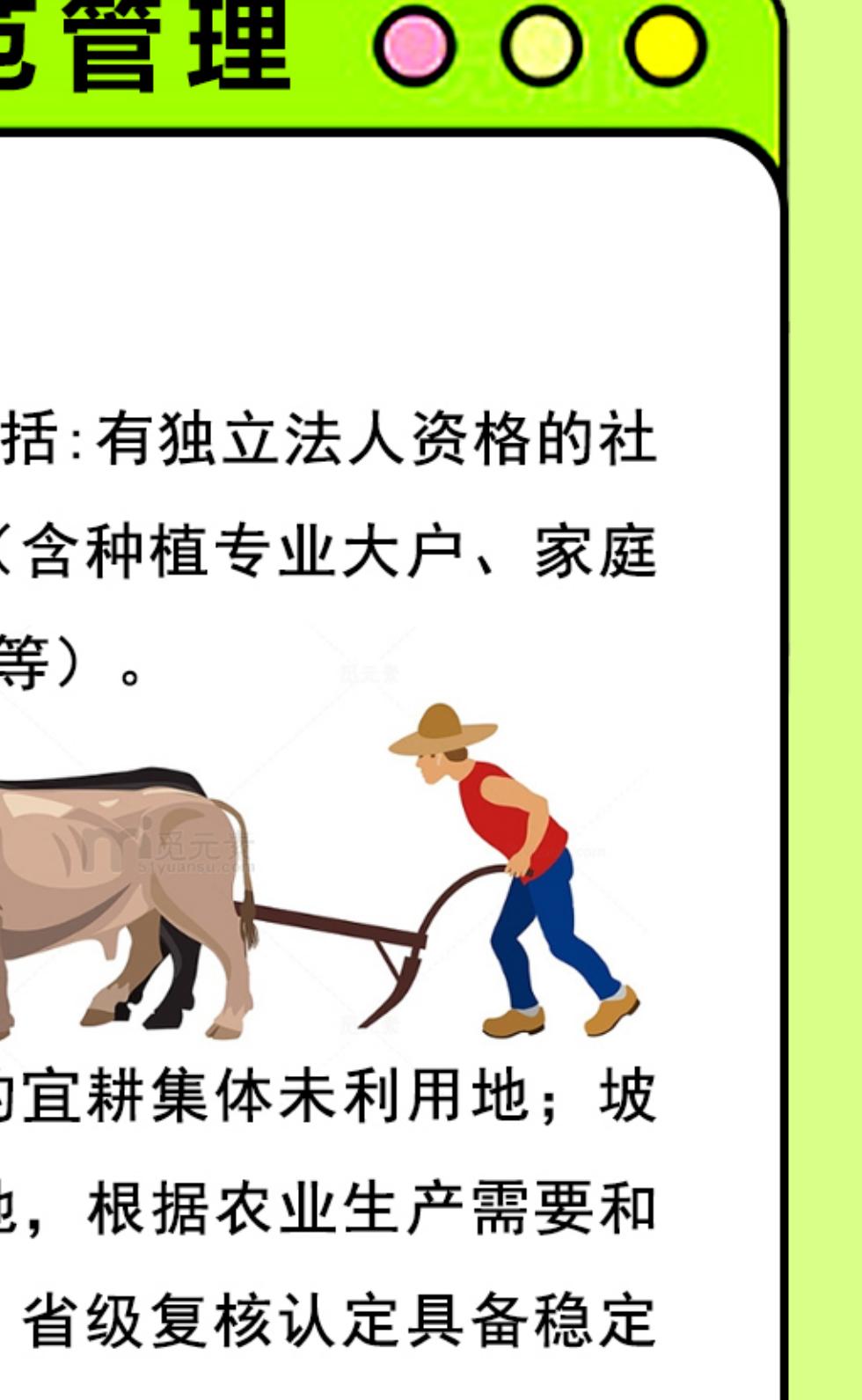
规范有序投资开发造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耕地保护，提高储备补充耕地和粮食产能，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切实做好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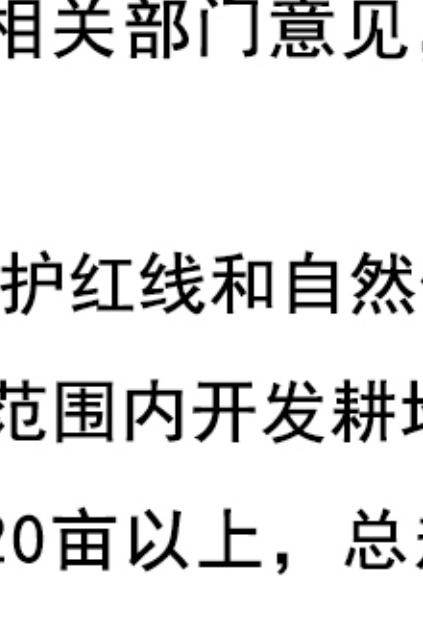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



基本原则

规范管理，统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后备耕地资源调查成果和全县占补平衡的实际需求，全面统筹做好补充耕地项目规划，科学确定民间资本投资补充耕地项目区域，合理安排民间资本投资补充耕地项目。

强化指导，自主实施



民间投资主体在自愿前提下，自筹资金，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自主实施项目，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规范有序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指标回购，适当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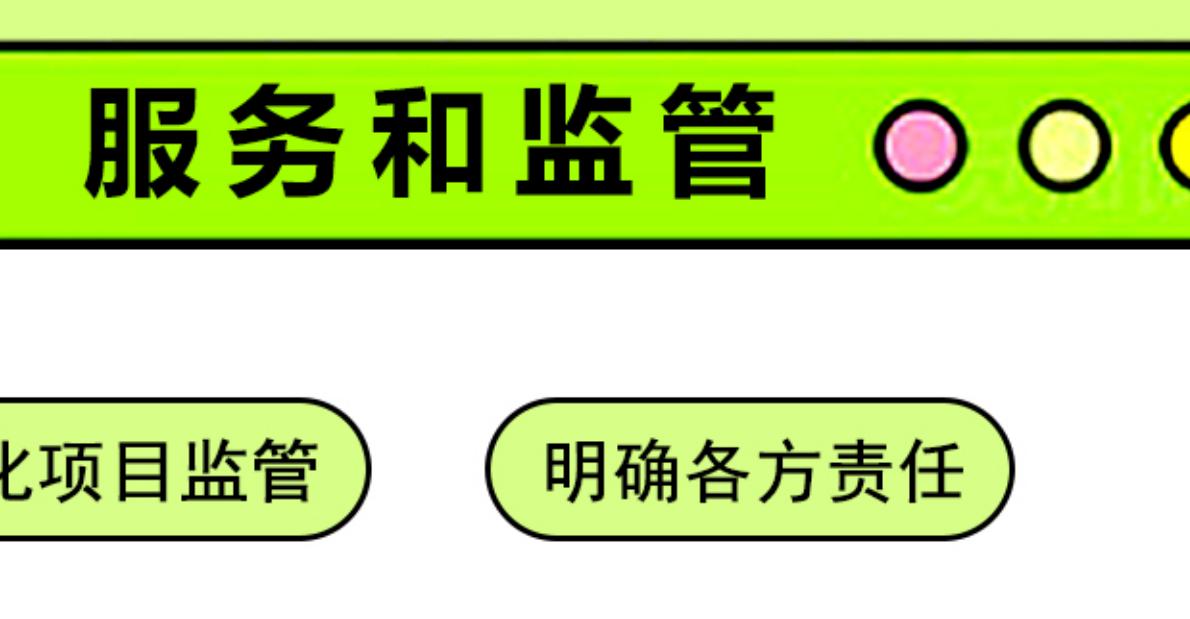
民间资本投资补充耕地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生成的占补平衡指标由县人民政府回购后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我县的重点工程项目的占补平衡所需，节余指标可根据需要适当在交易市场进行指标交易。

规范管理

实施主体

民间资本投资开发造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含种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或农民个人等）。

实施条件



项目实施应符合下列条件：

- 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坡度小于15度的宜耕集体未利用地；坡度大于15度小于25度以上的宜耕集体未利用地，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经县级论证评估，省级复核认定具备稳定耕种条件后方可实施。

- 土地权属明晰、无权属纠纷或争议。

- 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周边交通便利，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条件。

- 民间资本投资耕地开发造地项目必须经项目涉及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需经过当地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 需征得林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不得与其它已实施项目发生冲突、重叠。

- 民间资本投资开发造地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开发耕地，禁止在河道、水库、湖泊和湿地管理范围内开发耕地。

- 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单个区块面积应在20亩以上，总规模应设置在100亩以上，300亩以下。

- 不得借开发造地之名变相盗取浅层矿产资源。

实施程序

- 投资人申请。

- 确定投资主体。

- 项目的设计、预算和审批。

- 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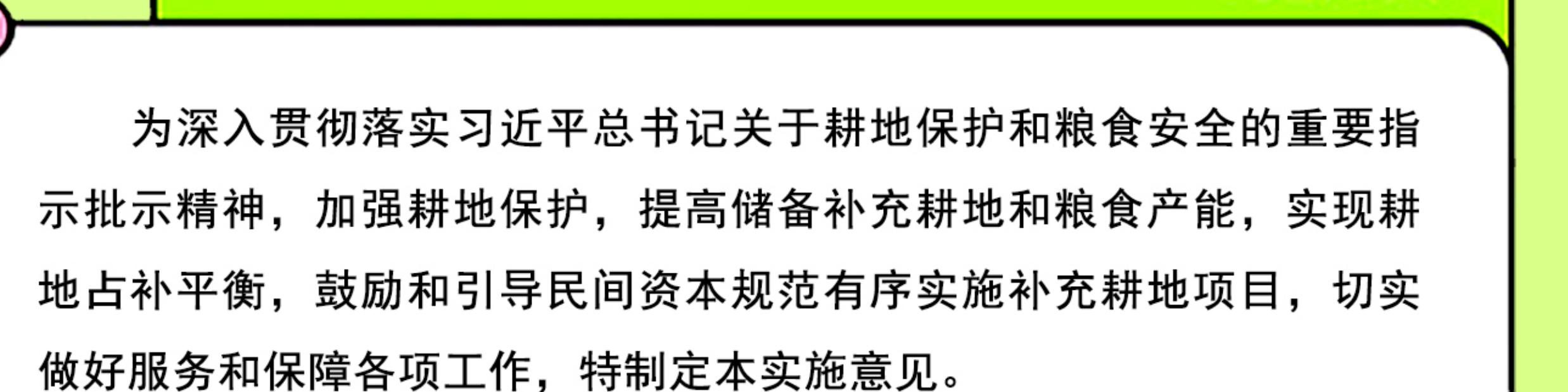
- 项目验收报备。

- 后期管护。

- 档案管理。

指标回购

结合我县实际，回购指标价格标准提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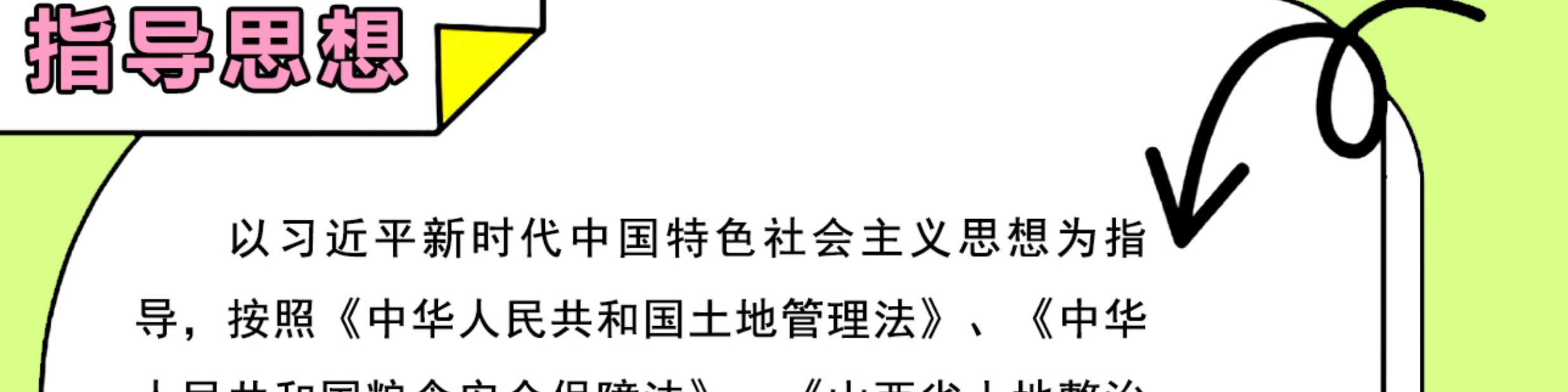


11等耕地30000元/亩

12等耕地25000元/亩

13等耕地20000元/亩

资金由政府从耕地开垦费等专项资金中统一拨付。



增加激励机制

按照项目报备入库的

面积对实施土地开发项目

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

3000元/亩的奖励，给予

所在村庄2000元/亩的奖

励，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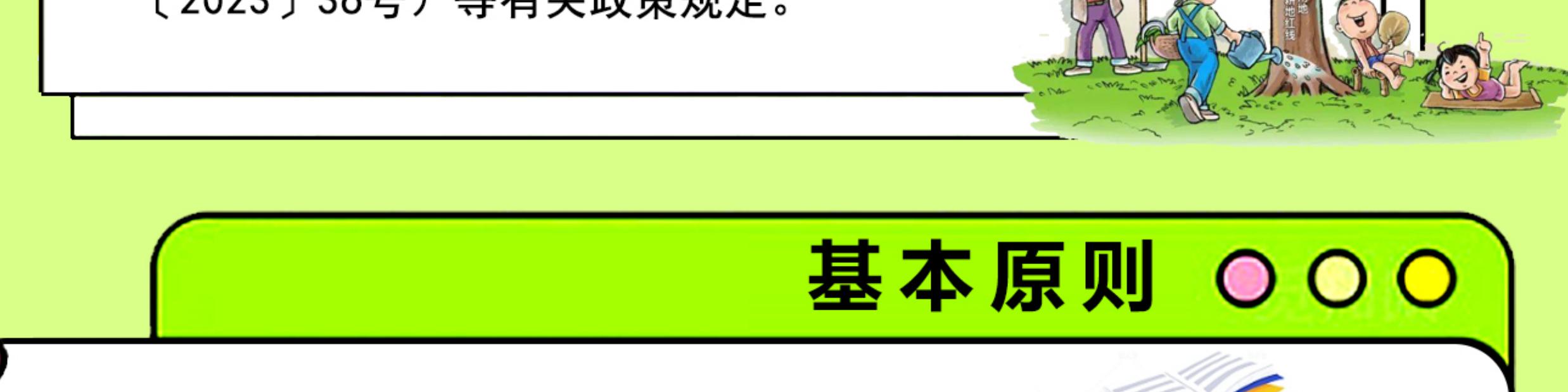
面的支出。



加强服务指导

强化项目监管

明确各方责任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开发造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78号）同时废止。

解读单位：沁水县自然资源局